《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過世,繼承人有其子女乙、丙、丁3人。剛完成共同繼承登記,遺產中的H屋(坐落南投縣, 市值150萬元) 遭戊(住所在彰化縣)駕駛的貨車衝撞而全毀。乙、丙向戊及其任職的A公司 (主營業所在臺中市)索賠,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。因丁不知所蹤,乙、丙2人共同 以戊及A公司為共同被告,向南投地方法院起訴,請求連帶賠償乙、丙、丁共180萬元。乙、丙 主張,戊駕駛貨車撞毀乙、丙、丁3人共同繼承的H屋,A公司為戊的僱用人,戊因執行職務而撞 毀H屋;A公司則抗辯戊僅為「靠行」,非其受僱人,且衝撞H屋時亦非執行A公司的職務。乙、 丙的起訴有無不合法之處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所問原告起訴是否有不合法之處,其是否具備起訴合法要件,主要可能涉及管轄與原告當事 人適格之判斷。關於管轄之部分,涉及被告住所地與侵權行為所在地之管轄認定,難度應屬不 高。較爲困難的地方在於: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,能否適用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之規 定?有鑑於部分共有人即原告乙、丙二人起訴請求系爭標的因遭到侵權行爲而得行使回復原狀, 並請求給付予原告及全體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丁,解釋上應無庸取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
考點命中 1.梁台大,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,第一章第四節,第69-78頁。

答:

乙、丙的起訴應屬合法:

(一)實體法律關係:

1. 查甲之遺產 H 屋(下稱系爭標的),經其繼承人即乙、丙、丁3人完成繼承登記而尚未分割,顯見系爭標 的為乙、丙、丁3人所公同共同。

- 2.第查,系争標的因戊駕駛貨車衝撞而全毀,顯見戊之不法侵權行爲已侵害系爭標的之所有權,系爭標的所 有人自得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,向戊請求損害賠償;又戊任職於 A 公司而為該公司之僱用人,且 戊係因執行職務行爲而撞毀系爭標的,是系爭標的所有人自得爱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,向 A 公司請求連 帶損害賠償甚明。
- 3.再查,系爭標的所有人對戊既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,且系爭標的復爲乙、 丙、丁3人所公同共同,則上開債權之性質,應爲乙、丙、丁3人之公同共同債權,應屬無疑。

(二)乙、丙之起訴,南投地方法院應有管轄權:

- 1.「訴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,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 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,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 體之訴訟,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 轄。」、「同一訴訟,數法院有管轄權者,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 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2條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,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訴訟,原則上由被告住所地(或 私法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)之法院,抑或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,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甚明。
- 2.經查,本件訴訟之原告爲乙、丙,被告爲戊、A 公司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 定,提起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訴訟。是以,本件訴訟原則上應以由被告戊住所地(即彰化縣)之法院、被告 A 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(即臺中市) / 以及行為地(即南投縣) 之法院有管轄權。循此,原告乙、丙向 有管轄權之南投地方法院起訴,本件訴訟起訴合法,應屬無疑。

(三)乙、丙僅以自己之名義起訴,雖未將丁列爲共同原告,該起訴仍具有當事人適格:

1.按「繼承人有數人時,在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。」、「本節規定,於所有權以 外之財產權,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。」、「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,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 法律、法律行爲或習慣定之。」、「第八百二十條、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,於公同 共有準用之。」、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意。」、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,僅得爲

高點·高上公職 102地方特考 高分詳解

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。」民法第1151條、第831條、第8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821條定有明文。 由是可知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,部分公同共有人所爲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,雖未得其 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,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甚明。

- 2.查系爭標的爲乙、丙、丁3人所公同共同,嗣系爭標的因受僱於 A 公司之戊駕駛貨車衝撞而全毀,顯見 乙、丙、丁3人對戊、A 公司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,應為 公同共同債權。是以,本件雖僅有原告乙、丙二人起訴請求系爭標的因遭到侵權行爲而得行使回復原狀之 損害賠償請求權,並請求給付予原告及全體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丁,惟並無庸取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 意,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,核與上揭規定相符,應屬合法。
- 二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,請求返還不當得利108萬元。甲主張乙無權占用屬於甲所有的F廠房(以 下簡稱F)3年,取得占有及使用F的不當利益。乙抗辯,F係甲的父親丙所建的違章建築;丙生 前將F出租予乙,其於讓與F予乙後過世。第一審法院判決乙應返還甲不當得利96萬元,乙對此 判決提起上訴,並於言詞辯論中對甲提起反訴,請求法院確認乙對F的所有權存在。甲對乙的反 訴既未同意亦未反對,僅主張自己因繼承丙的遺產而取得F的所有權,並否認丙讓與F予乙一 事。試問:乙提起的反訴,程序上是否合法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反訴合法要件之判斷,即涉及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之適用與認

考點命中 1.梁台大,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,第二章第四節,第207-211頁。

答:

乙提起的反訴,程序上是否合法?

(一)反訴之意義與合法要件:

- 1.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,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,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 訴。」、「反訴之標的,如專屬他法院管轄,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,不得提起。」、 「反訴,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,不得提起。」、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,法院得 駁回之。」、「提起反訴,非經他造同意,不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於某法 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,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,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。二、就同一訴訟標的 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。三、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,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9 條、第260條、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2.由是可知,所謂反訴,係指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,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,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 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其目的在於:藉由同一訴訟程序,貫徹紛爭解決之一次性、避免分別審理所生之裁 判矛盾、以及保障兩造當事人程序上地位之平等^T。又被告如於第二審程序中始提起反訴者,雖原告並未 同意,惟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,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,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,自得 於第二審程序中提起反訴。

(二)乙提起的反訴,程序上合法:

- 1.香甲主張乙無權占用屬於甲所有的 F 3年、取得占有及使用 F 的不當利益,因而向乙請求返還不當得利, 顯見本訴之訴訟標的爲針對乙無權使用 F 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又被告乙於第一審程序中,主張 F 係內建築而所有,嗣經內生前讓與了乙等云表,顯然否認甲為氏之所有人。是以,有鑑於甲自應就其是否 受有損害乙節負舉證責任,又甲是否受有損害之認定,因乙對於其使用 F 乙節並不爭執,是其主要爭點在 於甲自應就其是否具有F所有權甚明。
- 2. 第查,第一審法院判決乙應返還甲不當得利,經乙不服而對此判決提起上訴。於第二審言詞辯論中,乙對 甲提起反訴,請求確認乙對 F 的所有權存在,性質上屬確認之訴。因甲對乙的反訴既未同意,則乙之反訴 是否合法,應就乙所提起反訴之法律關係,是否爲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。
- 3.經查,本訴之訴訟標的爲甲對乙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有鑑於甲是否因乙占有及使用 F 而受有損害之認

¹ 沈冠伶,反訴之被告,月旦法學教室第43期,2006年5月,第18頁。

高點·高上公職 102地方特考 高分詳解

定,本訴裁判自應以甲是否爲 F 所有人之法律關係爲據。次查,有鑑於甲是否爲 F 所有人乙節,兩造不僅有所爭執,乙更以其爲 F 所有人之主張作爲抗辯事由,是該本案爭點既經當事人間充分之攻擊防禦,法院自應針對 F 之所有人究竟係甲或乙一節進行實質審理與判斷。循此,如容許乙於第二審程序中提起反訴,不僅可透過同一訴訟程序統一解決紛爭、避免後訴之再燃,造成法院於公藝層面之訴訟上不經濟,以及徒增當事人間程序上之不利益。是以,解釋論上,應可認爲乙所提起確認乙對 F 之所有權存在之反訴,其意義上既包含認定甲是否並非 F 所有人之法律關係,則該反訴之法律關係當爲本訴裁判應以爲據者,肯認乙對甲所提起之反訴合法,應屬無疑。

三、甲蓄意損毀A的汽車,當場為警所逮捕。警詢時甲認錯並向A致歉,並承諾願予賠償。A於是向警方表示保留法律追訴權,警察於製作完筆錄之後,經徵得檢察官同意,並未將甲隨案移送檢察官。惟甲與A一直無法達成賠償金額的協議,時經8個月,A不願再做賠償協調,乃正式向檢察官提出告訴。檢察官傳訊甲,甲完全坦承其犯行,檢察官認為案件輕微且事證明確,乃將甲以毀損罪向管轄法院聲請簡易處刑判決。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	本題考點包括「告訴」的意義與期間、簡易判決處刑需下無罪判決之處理方式。掌握爭點後,將 條文與實務見解引用清楚即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,路台大編撰,2013年版,第六回、第七回。

答:

本題爭點包括告訴期間、告訴的意涵、簡易判決處刑如何諭知無罪判決:

- (一)告訴期間與告訴的意義
 - 1.本題之毀損罪爲告訴乃論之罪,故須有告訴權人合法告訴,方具有合法訴訟要件,檢察官方可起訴、法院方可爲實體審理與實體判決。告訴是指「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且表達訴追意思」,若依此要件,本案中A爲毀損之直接被害人,故爲告訴權人,且向檢察官提出告訴,該當向偵查機關提起之要件,又題目以表示提出告訴,故所提者爲告訴無誤。
 - 2.惟依刑訴法(下稱:本法)237條規定,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,於六個月內為之。本案A知悉甲毀損該車之時起,經過八個月才提起告訴,該告訴以超過告訴期間,違反本法希望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的立法目的,且所謂「保留法律追訴權」,在本法中並無保留到超過告訴期間六個月的效力,故本案中告訴已超過六個月,該告訴應不生告訴之效力,該告訴乃論罪之告訴要件並未得到充實,程序上不合法。
- (二)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的處理方式
 - 1.依本法449條規定,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,已足認定其犯罪者,得因檢察官之聲請,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簡言之,簡易判決處刑是針對被告已自白認罪的情形,基於「明案速判、疑案慎斷」的精神與訴訟經濟的追求,在有罪與否已非爭點的前提下,快速作出裁判將案件終結。
 - 2.但本案中因告訴期間超過六個月,已爲不合法之告訴,故應爲本法303條之不受理判決。惟基於簡易判決處刑的立法目的與規定,法院僅可爲「有罪判決」,無法論知不受理判決。對此本法451條之1表達相似之精神,認爲應爲不受理判決者,法院無須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爲判決。故本案中,法院應先將程序轉回通常審判程序,再論知不受理判決,不得逕行於簡易程序中論知不受理判決。
- 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 四、被告甲因強盜案經檢察官起訴,於一審審判中受羈押。因法官疏忽,未注意羈押期間,致使案件尚未審判終結而羈押期滿,未為延長羈押。於是於審理庭完畢時,諭命甲30萬元交保,當庭釋放被告。試問法院以具保為釋放逾押被告的作法,是否適法?申論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考點爲「視爲撤銷羈押」、「繼續羈押」的條文操作,僅需將條文釐清,即可輕易回答本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,路台大編撰,2014年版,第六回,頁59-64。

高點·高上公職 102地方特考 高分詳解

答:

- (一)本法對於羈押設有恢復人身自由的救濟方式,包括「羈押撤銷」與「羈押停止」,後者是指羈押原因存在,但欠缺必要性,故可命使用羈押替代手段。前者則分為「當然撤銷羈押」與「視為撤銷羈押」,前者是羈押原因已消滅,故必須撤銷之,後者則是羈押原因未消滅,但因正當程序之要求等,故視為撤銷,包括本法第108條第2項與第7項。本案中涉及者為第7項之情形:「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,視為撤銷羈押,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;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,並應即時通知法院。」,故本案中既然未延長羈押,故應釋放被告。
- (二)但前開情況羈押原因並未消失,故仍有保全被告避免其逃亡之必要,有鑑於此本法設有108條第8項之「繼續羈押」規定,法院在審判中,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;如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,而有必要者,並得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。此外,若所犯爲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,法院就偵查中案件,得依檢察官之聲請;就審判中案件,得依職權,逕依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。
- (三)承上所述,本題中既爲視爲撤銷羈押的情形,但爲保全被告日後到場,法院得依上開規定,釋放時同時命具保,應屬合法。惟學說上多有批評,認爲此屬國家行爲之瑕疵,爲何由人民承擔該負擔,此外羈押撤銷時,理應不得命羈押替代手段(如:具保),此條文卻在撤銷羈押中附加替代手段之規定,法理上亦有問題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